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光云科技	6883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	庄玲玲
电话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竖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竖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
电子信箱	gyir@raycloud.com	gyir@rayclou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6,985,212.53	1,603,256,120.23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148,003.78	956,250,133.87	-0.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422,477.90	234,763,392.38	11.78
利润总额	-15,722,260.36	-37,051,792.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3,417.74	-34,463,284.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9,869.15	-35,293,927.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3,856.99	11,271,533.29	21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3.42	增加2.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2	32.80	减少4.2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4	154,320,840	0	0	无	0
谭光华	境内自然人	10.25	43,632,810	0	0	无	0
杭州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3	27,823,630	0	0	无	0
海南棋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7	27,549,581	0	0	无	0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3,353,527	0	0	无	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1	2,576,6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915,825	0	0	无	0
林天翼	境内自然人	0.43	1,827,043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8	1,613,55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5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谭光华系杭州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谭光华系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光华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投资”)执行董事、杭州汇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下简称“汇光投资”)、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华营”)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谭光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汇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光云投资98%的股权。谭光华直接持有公司43,632,81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5%;通过光云投资、杭州华营、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华彩”)间接持有公司169,281,2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5%,合计持有公司212,914,1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除前述情况外,谭光华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光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姜兴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杭州超软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资深总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负责人/客户满意中心负责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海南棋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兴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姜兴先生及配偶马征女士通过海南棋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3,733,5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7%。

姜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秉豪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盛大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秉豪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秉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杭州华营间接持有公司5,299,7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4%。

张秉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祎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祎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杭州华营间接持有公司2,104,3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9%,其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39,6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其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王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大亮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张大亮先生同时担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大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大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凌春华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4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浙江大学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包括公司财务、企业并购重组、创业财务、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等。凌春华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意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凌春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凌春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万鹏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万鹏先生同时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7509	已完成销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1429900615719	684,092.55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14	7.88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06	3.06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小计:			684,103.49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7,00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2,1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11,200.00万元,已赎回9,100.00万元,获得收益16.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2,1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11,200.00万元,已赎回9,100.00万元,获得收益16.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46)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81	2024-11-22	2025-5-22	2.40%	1.19	已赎回
2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069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365	2024-9-6	2025-9-6	2.35%		未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770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2	2025-1-13	2025-2-14	2.10%	1.67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770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2	2025-1-13	2025-2-14	2.10%	3.33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3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0	2025-3-1	2025-3-31	2.10%	1.73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3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0	2025-3-1	2025-3-31	2.10%	1.73	已赎回
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451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2	2025-4-7	2025-5-9	1.95%	1.71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451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2	2025-4-7	2025-5-9	1.95%	1.71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7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2	2025-5-20	2025-6-19	1.92%	3.16	已赎回
10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00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30	2025-6-25	2025-7-25	1.80%		未赎回
合计				11,200.00					16.23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公司未使用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用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同时增加长沙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募集资金专户。

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544,419.7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7,024,665.81元。

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2025年度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759,959.0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4,577,841.50元。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10,66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950,0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否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8,859,211.88	198,138,595.38	-65,351,404.62	75.20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8,451,455.68	85,271,277.53	-188,722.47	99.7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3,360,871.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10,009,265.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1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17,310,667.56	362,950,010.40	-65,540,127.09	81.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预计结余的金额为63,360,871.89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项目实施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费用控制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②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862,51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3,82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20,94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否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15,483,828.66	81,367,620.19	-63,132,379.81	56.31	2025年12月	暂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53,319.85	53,319.8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5,483,828.66	113,920,940.04	-63,079,059.96	64.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相应调整为8人。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律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5,824,6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5,824,684股,占总股本的100%,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5,824,6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5,824,684股,占总股本的100%,每股面值一元。
10.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